

滯留及滯留夜設費

115.6.1 修正

澎湖輪靠泊碼頭車輛及貨物未於碼頭裝卸作業期間領取，依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費率表收取滯留費及滯留夜設費

滯留費：按日收取(未稅)

貨名	每輛(每件)噸量	滯留費高雄金額(新台幣)	滯留費澎湖金額(新台幣)
散雜貨	每噸或每立方公尺	3.3 元	3元
大客車	86噸	283.8元	258元
中型客車	50 噸	165 元	150元
廂型車	15噸	49.5 元	45元
小客車	10 噸	33 元	30元
機車	1 噸	3.3 元	3元
腳踏車	1 噸	3.3 元	3元

滯留夜設費：(未稅)

依高雄港務分公司規定暫留碼頭貨物，夜間未提領完畢，為策安全，**必須使用**夜間照明設備併計收夜工設備費，滯留碼頭或空地之貨物並開設夜間照明設備者，由貨物委託人依本項最低等級繳交「貨物滯留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」，費率如下

18 時-24 時	0 時-6 時
538	538

本公司將代收隔日未領取車輛及未進倉散雜貨，依費率收取滯留費及夜設費。

高雄港務分公司聯繫電話：07-5612311

備註：

- 1、滯留費用係指旅客託運之客車、貨車及貨物，於當日船靠岸而未能領取並將其滯留碼頭時，自滯留日起按日計費，若有停(擺)放過夜時，將加收滯留夜設費。
- 2、本公司不負車輛及貨物保管之責。
- 3、滯留費用由旅客、貨主自行負擔。
- 4、本公司僅負代收之責，若有疑問請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聯絡。